**龙里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运行流程图**

5.涉路施工许可

申请人申请

到政务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提出申请

受 理  
 收到申请材料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，材料可当场更正的，允许当场更正

申报材料：1.符合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；2.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；3.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。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，发放一次性《补正告知》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全部补正申请提交材料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

无无特殊环节

行政机关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，应告知利害关系人，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

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，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；依法要求听证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

决 定

依法在受理后5日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。通知申请人领取许可决定的时间、地点。

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

作出准予登记的书面决定，在申请书上盖章

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，发《驳回通知书》，说明理由，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

申请人领取许可文件。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交通运输局

业务电话：0854-5636499 监督电话：0854-5630209

交通运输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；影响交通安全的，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；涉及经营性公路的，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；不予许可的，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